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缙云县胡源乡胡村村林地异地修复(生态修复)工程采购



甲方：缙云县林业局

乙方：丽水森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缙云县林业局

甲方（采购人）：缙云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丽水森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缙云县胡源乡胡村村林地异地修复（生态修复）工程采购中所需异地修复经浙江香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 ZJXX（分散）2024-25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1 月 8 日 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丽水森涛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二、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总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4月30日前。

2、履行方式：按要求施工。

3、履行地点：胡源乡胡村村。

八、项目期限：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因不可抗力因素，上述工期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作适当顺延。

九、款项支付：

1、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5%。

2、苗木养护期结束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投标时承诺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免费服务的期限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承诺的要求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本合同签订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缙云县。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缙云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浙江农商行章村分理处

账 号：20100196354905

